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內幕消息
關於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及
展開獨立調查

本公告由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公告」），其中包括，關於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違規事項。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本集團員工被限制進入標集團公司的辦公室和與標集團公司的員工接觸，本集團無法與標集團公司進行溝通，亦不能查閱標集團公司的帳簿和記錄。儘管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不斷著力與李先生及標集團公司之管理層進行磋商，希望達成友好的解決方案，惟有關努力並無結果。標集團公司之管理層不再向本集團進行任何工作匯報，本集團無法獲得標集團公司的所有必要賬簿及記錄以確定標集團公司的營運狀況及財務情況。

儘管本集團著力在過去數月採取保護措施，如(i)向李先生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集團內部貸款；(ii)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投訴虛假申報；(iii)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煙台分公司投訴銀行在批准可疑貸款時未執行適當程序；及(iv)就偽造文件向香港警方提交刑事報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無法控制標集團公司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討論該事宜。經考慮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規定後，董事會認為標集團公司應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由李先生奪取了本集團對標集團公司的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終止綜合入賬」），基於自該日起(i)本公司無法控制標集團公司的運營、投資和融資活動；(ii)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本公司無法獲取標集團公司的帳簿和記錄；(iii)本公司無法與標集團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接觸；及(iv)本公司無法指引標集團公司的未來發展。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排除標集團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及其後的財務狀況以及標集團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及其後的業績及現金流。董事會認為鑑於標集團公司目前的情況，按該基準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狀態。

終止綜合入賬之影響

本集團主要從事資源回收，包括混合金屬回收、報廢車輛、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以及廢潤滑油回收，業務遍及亞洲及歐洲。標集團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廢棄潤滑油加工及回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標集團公司的收入分別占本集團收入約1.0%及1.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標集團公司的資產分別占本集團資產約3.9%及3.5%。

終止綜合入賬會終止將標集團公司之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及若干儲備綜合入賬，導致本集團因終止綜合入賬錄得一次性虧損。董事會預計終止綜合入賬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於本公告日期，年度審計正在進行中，本公司正量化終止綜合入賬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展開獨立調查

董事會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貝怡女士、李志国教授及司徒毓廷先生組成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牽頭的獨立調查已展開，目的是識別違規事項的相關事宜及涉及的人員，以及違規事項對本公司財務或其他方面（如有）的影響。並就應採取的行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將在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報告獨立調查的最新進展。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一切合法措施，以執行及保障其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姚杰天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秦永明先生（主席）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劉永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
梁貝怡女士